

主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已完工決算之住宅，於決算前涉有工程物價調整款及違約賠罰款者，公告訂定一定金額辦理承購戶退款案，自即日起生效。

發文機關：國防部

發文字號：國防部 101.02.08. 國政眷服字第101000177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1年2月8日

主旨：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已完工決算之住宅，於決算前涉有工程物價調整款及違約賠罰款者，公告訂定一定金額辦理承購戶退款案，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0條第 6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總統於 100年12月30日以華總一義字1000294921 號令公布施行，並於 101年 1月 1日生效。
-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20條第 6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 100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核定完工決算之住宅，且決算前已計入工程物價調整款或因工程違約經主管機關沒入賠罰款，承購戶價購住宅及基地，有自行負擔部分者，應按其負擔比例及達一定金額辦理退款，其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 三、本部依前揭規定訂定一定金額之標準為「工程物價調整款及違約賠罰款個別為新臺幣（下同） 500元以上，或兩者併計為 500元以上者」，均可辦理退款。